

回應
死因裁判庭就天水圍事件進行死因研訊
陪審團提出的建議

甲. 全面性的建議

要落實對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概念，有以下大前題：

- 一. 重新檢討家庭和家庭暴力的定義，了解香港家庭的狀況和困難，訂定香港的家庭政策及家庭暴力的政策，使市民、不同專業人士及部門，政府有共同的指標和期望。
- 二. 要達到(一)的目的必須有中央固定的機制，因為以上所包括的必須長線及定期進行。因此一個家庭議事的機制是大前題，絕非架床疊屋。
- 三. 由於在家庭暴力事件中直接或間接的受害人：孩子往往被疏忽，他們身心靈所受的往往是長期而深遠的創傷，有時禍及幾代，必須徹底面對，在社會政策、法例、服務方面得以配合。因此一個兒童議事的機制是大前題，絕非架床疊屋。
- 四. 家庭暴力的誘因複雜而多元化，在世界重視證據的年代，香港有代表性的研究不足，而此類研究公佈後，其提出的建議的跟進不足，正如最近港大公佈的家庭暴力住戶調查中提出了許多重要的問題，必須跟進和落實。
- 五. 要推行“零容忍”的概念，必須預防與治療並重。大眾和專業人士的教育固然十分重要，必須投以資源，有系統，互相配合地進行，但家暴的誘因所包括例如不公平的制度和觀念等，要徹底改變，往往在市民能力範圍之外。針對性的政策和對策在這些情況下十分重要。

- 六. 要落實零容忍必須從小做起。要悉心誘導，在優質管與教下使兒童全人健康成長，親子教育必須配合適當資源，有系統推行，包括：
- 1) 0-5 先導或 CCDS。政府提出的計劃尚欠緊密設計的家庭探訪。
 - 2) 鼓勵體罰以外無暴力的有效管教方法，並以法例及制度禁止體罰。政府要支持無暴力宣言，但在推廣及落實方面尚欠積極。
 - 3) 以上的服務及計劃必須配合量度成效的機制，使優質的計劃得以繼續推行。而本地提供優質專門服務的機構和人材必須獲得認許和持續，零容忍的政策方能徹底運作！
- 七. 馬上成立獨立跨專業(在先進國家成立多年的)嚴重及死亡個案檢討機制急不容援。香港需要凝造一個開明的社會意識，有勇氣面對不足，並從中積極學到功課。

乙. 針對性的建議

警方：

- 一. 本會贊成五點建議，但期望政府認真訂定監察推行的機制，並加強對警務人員和跨部門跨專業共同的培訓和交流，以達致互信互諒的目標。
- 二. 對(5)的建議，本會認為這些「記錄在案」的個案記錄，必須有系統和在需要查證的時候，能夠第一時間找到。如果單記錄在前線警務人員攜帶的記事簿中，並不足夠。

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

- 一. 使服務使用者在他們需要服務時第一時間獲得支援，必須成爲香港推行零容忍的政策。目前除警方是廿四小時提供服務外，要在工餘特別是半夜三更直接找到社工，包括正在或曾經跟進自己個案的社工，實屬困難重重，而不少情況下根本並不可能，有特別安排的機構或個案社工實屬少數。而在目前人手緊逼，士氣低沉的情況下，不少非政府機構對(1)的建議，頗爲憂慮。要落實這建議是需要額外的資源和決心。
- 二. 要社署監察非政府機構，本會認爲先要行內人士對社署的承擔和服務素質心悅誠服。不少非政府機構的社工聽到建議時反問：這是否假設社署工作人員的訓練足夠，服務優良。而在工作中碰到或接到服務使用者有關社署社工負面反應的個案大有人在。本會認爲社署需要公開他們對社工的培訓內容及監察守則。並公開與非政府機構諮詢而訂定的未來支援非政府機構建議方案。

撰寫：雷張慎佳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日期：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